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川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锦斌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灵宝市川口镇赵吾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灵宝市川口镇赵吾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灵宝市川口镇赵吾村。

3.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68、LBGZ[2026]132-ZC096。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2026年灵宝市川口镇赵吾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灵宝市川口镇赵吾村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硬化209国道西至双控樱桃大棚道路长350米，宽4米，厚度18厘米；硬化大棚边排水渠，深1米*宽1.3米，渠壁厚0.15米，总长350米（有盖板）；硬化四组原生产场地至高速公路桥下道路，长750米，宽3.5米，厚度18厘米，道路两侧修混凝土排水沟约1200米；硬化四组生产南路800米，宽2.5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 (¥121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洁 、证书编号：皖 234202420240443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川口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

发包人：

法定代表

（签字）

组织机构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41322348734136D

地　址：_____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虎山壹号商铺36#B201-204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35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孙鑫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孙鑫

电　话：_____　　电　话：15539855630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县龙凤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34050172730300000041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合同签订，且主要材料，机械等进场后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支付申请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包括但不限于。

1.支付申请表;

2.工程进度款预算书;

3.资金申请审批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